#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申购限制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24日起调整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及申购限制，并相应修改《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销售对象、申购限制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将销售对象调整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将申购限制调整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本公司将据此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二、重要提示**

1、上述调整不涉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销售对象及申购限制的调整，自2026年11月24日起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对应内容相应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登载于本公司网

站（www.hffunds.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供投资者查阅。

3、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本次调整销售对象后仍受前述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24 日